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b>§ 4 管理人报告</b>	<b>9</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b>§ 5 托管人报告</b>	<b>14</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b>15</b>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b>§ 7 投资组合报告</b>	<b>42</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2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2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3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	48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4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49</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9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0</b>
<b>§ 10 重大事件揭示.....</b>	<b>50</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58
<b>§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60</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6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1
<b>§ 12 备查文件目录.....</b>	<b>61</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61
12.2 存放地点 .....	61
12.3 查阅方式 .....	61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前端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6,414,976.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69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1,825,329.05份	4,589,647.64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联系电话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廖林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5 楼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 A 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5 楼	香港九龙官塘道 388 号渣打中心十五楼
邮政编码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igwfmc. 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人民币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150,134.09	1,012,956.00
本期利润	117,591,614.72	1,359,931.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42	0.29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02%	15.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6%	17.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1,414.34	-102,343.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8	-0.02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5,705,917.22	9,636,772.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20	2.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3.40%	21.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0%	1.23%	5.90%	1.06%	-1.00%	0.17%
过去三个月	6.37%	2.35%	10.88%	2.06%	-4.51%	0.29%
过去六个月	17.26%	1.93%	14.86%	1.71%	2.40%	0.22%
过去一年	20.25%	1.60%	26.10%	1.50%	-5.85%	0.10%
过去三年	12.41%	1.46%	26.44%	1.41%	-14.0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40%	1.24%	154.92%	1.25%	18.48%	-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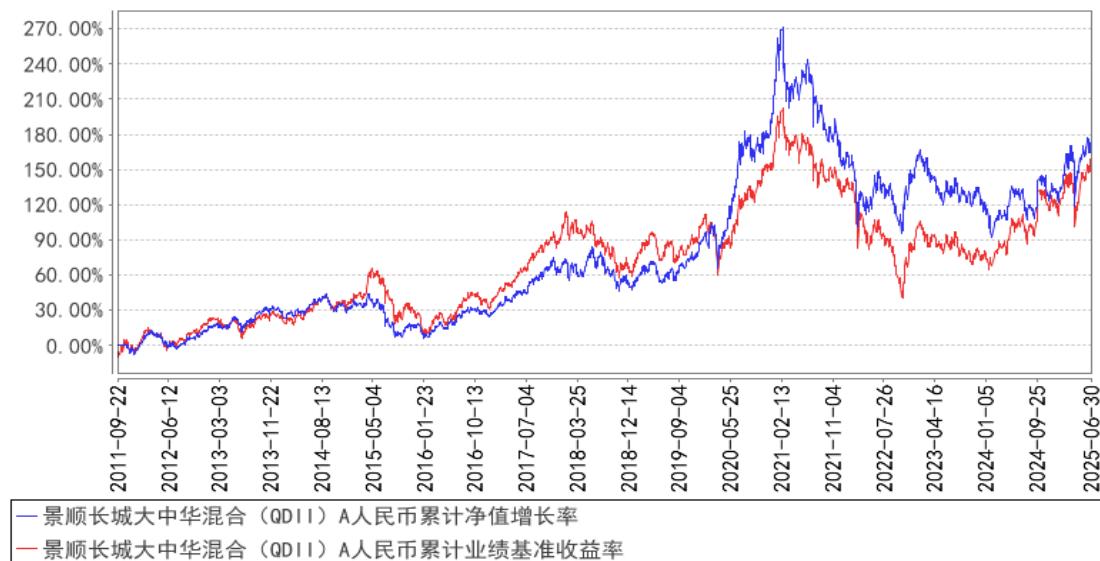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84%	1.23%	5.90%	1.06%	-1.06%	0.17%
过去三个月	6.28%	2.35%	10.88%	2.06%	-4.60%	0.29%

过去六个月	17.06%	1.93%	14.86%	1.71%	2.20%	0.22%
过去一年	19.73%	1.61%	26.10%	1.50%	-6.3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3%	1.44%	64.04%	1.38%	-42.5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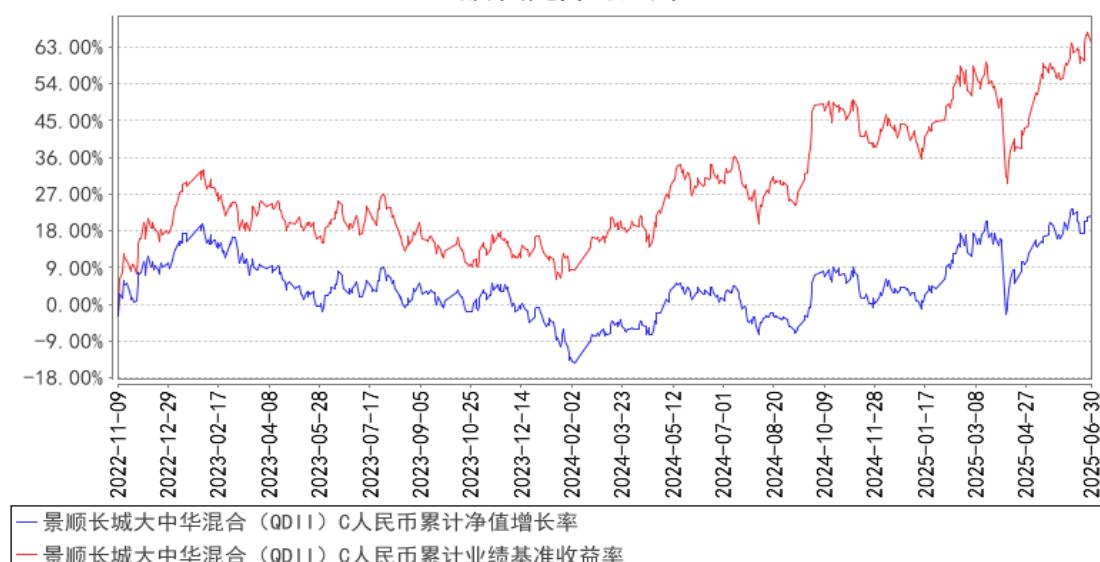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22年11月8日起增设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的C类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11月9日开始对C类基金份额进行估值。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

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增设 A 类美元基金份额。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增设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的 C 类基金份额。

### 3.3 其他指标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199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寒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	-	19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自2016年6月起担任国际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国际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1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周寒颖	公募基金	3	4,441,355,346.06	2016年06月03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1,121,250,180.66	2024年11月08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5	5,562,605,526.72	-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马磊	首席投资总监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	22	<p>马磊加盟景顺，担任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股票首席投资官。加盟景顺前，马磊曾为香港富达投资集团效力15年之久，担任首席中国主要投资组合经理。马磊成功管理并发展富达旗下多个中国和大中华的基金，其中包括养老基金。在这之前，马磊供职于法国巴黎百富勤(BNP Paribas Peregrine)的上海办事处，专注消费领域研究。加盟法巴前，他是复旦大学的导师。</p> <p>马磊也是ESG投资的先锋。他曾创立了Green Renaissance Capital，专注于符合中国碳净零战略的绿色能源投资。他也曾是社会价值投资联盟(CASVI)的理事会成员及盟浪(Susallwave)的海外顾问，两者均是中国领先的ESG分析机构。</p> <p>马磊持有中国复旦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p>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弱复苏态势，尽管信贷数据对企业盈利的支撑仍显不足，但部分内需消费领域和先进制造业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二季度的新增信贷表现疲弱，但社融维持 8.7%的较高增速，主要是靠政府债支撑，私人部门信用扩张动力不足。房地产销售跌幅连续扩大，5 月房地产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3%，降幅较前值扩大 1.2 个百分点，地产价格下行压力进一步扩大。投资端，受关税不确定性冲击拖累，企业资本开支意愿下降；新增专项债发行节奏有所放缓，拖累基建投资下行。5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较前值回落 0.7 个百分点。出口方面，4 月以来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出现多轮反复，出口增速出现回落，但总体维持较强的韧性。5 月以美元计价出口同比增长 4.8%，对美国的出口出现剧烈下滑，同比下降 34%，但是对东盟、欧盟、拉美、非洲等地区的出口表现较为亮眼，充分体现了我国外贸的竞争优势。需求端消费表现最为亮眼，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4%，限额以上社零表现尤其强劲，同比增长 8%。今年“618”购物节大幅提前叠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显效，受到政策支持的品类销售增长显著。在需求端表现分化的背景下，生产端韧性更强，工业生产和服务业生产增速保持韧性，均实现 6%左右的增长。展望未来，在抢出口效应退潮后，预计外需进一步降温回落，外需回落同时也会拖累出口相关部门的生产和就业情况，叠加房价重现加速下行的压力，均对居民消费形成拖累，叠加金融数据作为领先指标指向后续实体经济活动将进一步降温，我们判断三季度需要政策端给予对冲。

海外方面，6 月美联储 FOMC 会议如期按兵不动，基准利率维持在 4.25%-4.5%，本次会议对全年的增长预测进行下调，对通胀和失业率预测进行上调，并维持今年两次降息的指引，但 2026 年降至一次。美国就业市场保持温和降温的趋势，总体依旧稳健。5 月新增非农就业小幅超预期，录得 13.9 万，三个月平均 13.5 万人。在就业市场总体充分就业、没有大幅走弱风险的背景下，美国经济衰退风险也大幅收敛。5 月份 CPI 再度小幅低于预期。核心 CPI 同比持平于 2.8%；环比从前值 0.2%降至 0.1%。随着前期抢进口积累的库存消耗完毕，核心商品价格的上行将会在三季度体现更加明显，并且从企业调查来看，价格传导的压力将逐步加大，预计三季度通胀将趋于上行，导致联储降息变得更加困难，联储将会在四季度等待关税对于通胀的影响更加明朗之后再确定是

否合适降息。

5月以来，伴随美国关税政策缓和，市场风险偏好得到一定改善，A股及海外市场修复完前期缺口，并录得一定涨幅。上半年，纳斯达克指数上涨5.48%，台湾加权指数下跌3.38%，MSCI金龙指数上涨13.26%，恒生指数上涨20.0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涨19.05%，恒生科技上涨18.68%。在中国经济转型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未来增长潜力的产业趋势和受益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是基金的投资目标。从行业成长空间、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预期差三个角度选择个股，同时结合当下宏观政策刺激与受益情况。根据中报情况，对周期及景气度确定性改善的品种增加配置，如生物医药、风电设备、内需品种、商贸零售、非银板块等；考虑部分出口链及国补政策的需求透支，降低家电、汽车等板块配置。

大中华基金业绩基准是MSCI金龙指数，该指数跨市场配置，台湾地区市场占比35.4%，港股占比42.6%、美股占比13.9%、中国A股占比8.1%。根据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6%。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投资机会，我们看好四个方向：

1、看好反内卷长期制度构建对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托底，包括传统行业、新兴行业的反内卷。

政策延续“统一大市场”思路，早期针对地方政府无序招商，后转向供给侧改革，如钢铁去产能，当前则聚焦新兴行业内卷。与2018年民营经济座谈会精神衔接，强调市场化手段非行政强制治理民企主导行业。核心目标是推动PPI回正，实现名义GDP与实际GDP增速同步，当前名义增速低于实际增速反映通缩压力，CPI年度目标定为2%，较过去3%下调，若下半年物价仍低迷，政策力度可能加大。当前多个行业陷入严重内卷：传统行业（水泥/建材/餐饮/白酒）与新兴行业（新能源车/光伏/电商/快递）均出现利润腰斩，部分领域净资产收益率从12%降至5%以下，当前平均销售利润率仅5%，远低于美国企业。中央于2025年7月1日财经委会议部署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建立企业约谈通报与违法联合惩戒机制，预计反内卷将成为“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2025年10月起将实施新修订法规，明确禁止互联网平台强迫商家参与低价竞争，违者将面临行政处罚。

2、估值吸引力。目前，恒生科技指数动态PE为21.0倍，处于历史分位数的9%，且ERP风险溢价为1.5%具有吸引力。

年初 DeepSeek 行情驱动了年内第一轮中国资产重估行情，被 4 月关税扰动打断后，5 月以来的资产重估由金融、消费和医药等板块主导，并推动恒生指数回到 24000 点。5 月以来，京东、阿里等头部互联网大厂纷纷发起“外卖补贴大战”，商业内卷使得短期盈利承压，彭博显示 6 月 30 日以来恒生科技 EPS 下修 3.6%，主要是京东下修 18%、美团下修 2%、阿里巴巴下修 5%。近期，国家反内卷等政策出台超市场预期，市场监管总局介入将有助于规范企业竞争趋于理性。我们看好 7-8 月份港股科技低估值布局的投资机会，头部公司三季度业绩增速就是最低点，往前看 2026 年头部公司存在超预期可能。节奏上考虑到美国通胀数据 7-8 月存在关税影响抬升超预期，特朗普对鲍威尔施压的不确定性，9 月降息若不达市场预期可能引发阶段性回调，将是牛市倒车接人的击球点，四季度降息周期开始将迎来全球流动性宽松下的盈利估值双击，建议长线资金把握三季度吸筹行情。

### 3、关注预期差改善带来的均值回归效应。

基于南向公募基金 2Q2025 季报持仓情况看，伴随国内 AI 主线趋于平缓，公募资金二季度对港股通内二线互联网标的及 AI 应用厂商的情绪边际有较显著提升，而对互联网龙头特别是竞争格局存在波动的交易型平台存在一定的避险情绪，较低的交易估值倍数与较厚的利润基数使其在竞争格局波动中留有相对较高的风险容忍度，下半年即时零售格局的竞争演变与国内 AI 的发展节奏仍为主要的股价驱动因素。历史来看基金重仓减仓最多的行业和个股交易在后面一个季度交易不拥挤，一旦有预期差改善会有均值回归效应。

### 4、南下资金已掌握港股通股票定价权，持续看好 AH 溢价修复机会。

今年以来，南向交易金额占互联互通标的总交易金额持续上升至 40%以上，AH 两地上市公司持股占比 24%，南向累计流入超过 7000 亿元，已经超过 2024 年全年，预计 2025 年净流入超过 1 万亿。考虑到流动性宽松、外围风险脱敏、中国经济基本面改善、潜在的人民币柜台交易放开试点等利好政策，我们预计年内 AH 溢价率有望较当前 33%的溢价率继续收窄，看好大金融如高股息外资银行、低估值国内保险券商和全球矿业龙头。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

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123,540,090.15	205,774,798.64
结算备付金		2,545,229.51	6,431.61
存出保证金		4,581.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46,962,901.21	605,306,055.18
其中：股票投资		646,962,901.21	605,306,055.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54,411,584.51
应收股利		3,050,797.94	277,049.28
应收申购款		383,181.15	287,2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22,371.63	—
资产总计		776,509,153.17	866,063,153.96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6,193,660.06	-
应付赎回款		4,007,672.96	141,479,333.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388.78	1,377,080.40
应付托管费		123,564.77	267,76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19.35	3,964.0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7,057.06	280,738.19
负债合计		21,166,462.98	143,408,881.73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10	356,414,976.69	399,855,017.68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98,927,713.50	322,799,254.55
净资产合计		755,342,690.19	722,654,272.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6,509,153.17	866,063,153.9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6,414,976.69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2.120 元，基金份额 347,165,024.62 份；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净值美元 0.296 元，基金份额 4,660,304.43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2.100 元，基金份额 4,589,647.64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收入</b>		124,902,012.60	36,089,708.63
1. 利息收入		33,603.23	101,185.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3,603.23	101,185.7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85,740,992.54	-27,316,954.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79,969,422.41	-34,179,509.71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6. 4. 7. 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9	-	-
股利收益	6. 4. 7. 20	5, 771, 570. 13	6, 862, 555. 63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6. 4. 7. 21	34, 788, 456. 07	65, 609, 572. 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 290, 755. 55	-2, 335, 924. 43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 4. 7. 22	48, 205. 21	31, 828. 65
减: 二、营业总支出		5, 950, 466. 44	11, 085, 776. 15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4, 918, 492. 72	9, 115, 168. 07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 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861, 942. 83	1, 772, 393. 83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17, 613. 80	24, 214. 1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3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4	152, 417. 09	174, 000. 08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18, 951, 546. 16	25, 003, 932. 48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18, 951, 546. 16	25, 003, 932. 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 951, 546. 16	25, 003, 932. 48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99,855,017.68	—	322,799,254.55	722,654,27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99,855,017.68	—	322,799,254.55	722,654,27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40,040.99	—	76,128,458.95	32,688,41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951,546.16	118,951,546.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440,040.99	—	-42,823,087.21	-86,263,128.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091,911.31	—	17,131,988.95	35,223,900.26
2.基金赎回款	-61,531,952.30	—	-59,955,076.16	-121,487,028.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6,414,976.69	—	398,927,713.50	755,342,690.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626,951,795.37	—	—	450,436,449.65	1,077,388,24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26,951,795.37	-	450,436,449.65	1,077,388,24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36,423.01	-	3,544,489.80	-28,691,93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003,932.48	25,003,932.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236,423.01	-	-21,459,442.68	-53,695,865.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40,911.98	-	10,659,862.84	26,600,774.82
2.基金赎回款	-48,177,334.99	-	-32,119,305.52	-80,296,640.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4,715,372.36	-	453,980,939.45	1,048,696,311.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709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1,060,560.0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1,092,562.5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002.5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CharteredBank（HongKong）Limited）。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GoldenDragonNetTotalReturnIndex）。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美元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和更新后的《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在现有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美元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的 C 类基金份额，原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2001）转为 A 类人民币基

金份额、原美元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671）转为A类美元基金份额。根据更新后的《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包括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设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6.4.6 税项

###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23,540,090.15

等于：本金	123,539,560.22
加：应计利息	529.9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个月（含）-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含）至1年	—
存款期限1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3,540,090.15

注：于202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包含的外币余额为：港元84,687,524.13元（折合人民币77,230,787.63元），美元1,982,113.49元（折合人民币14,189,157.63元），新台币112,178,063.00元（折合人民币27,470,252.17元）。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4,299,130.75	—	646,962,901.21	142,663,770.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4,299,130.75	—	646,962,901.21	142,663,770.46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22,371.63
合计	22,371.63

####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24.7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692.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3,692.5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1,739.85
合计	97,057.06

####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3,393,262.70	393,393,262.70
本期申购	15,083,603.53	15,083,603.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651,537.18	-56,651,537.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1,825,329.05	351,825,329.05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61,754.98	6,461,754.98
本期申购	3,008,307.78	3,008,307.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80,415.12	-4,880,415.1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89,647.64	4,589,647.64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份额变动含人民币份额及美元现汇份额。

####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人民币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8,090,688.27	405,758,578.33	317,667,89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8,090,688.27	405,758,578.33	317,667,890.06
本期利润	83,150,134.09	34,441,480.63	117,591,614.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09,139.84	-45,688,056.45	-41,378,916.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68,114.57	16,090,958.10	14,222,843.53
基金赎回款	6,177,254.41	-61,779,014.55	-55,601,760.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1,414.34	394,512,002.51	393,880,588.17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人民币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42,642.82	6,674,007.31	5,131,36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542,642.82	6,674,007.31	5,131,364.49
本期利润	1,012,956.00	346,975.44	1,359,931.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7,343.22	-1,871,513.82	-1,444,170.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8,351.06	3,297,496.48	2,909,145.42
基金赎回款	815,694.28	-5,169,010.30	-4,353,316.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2,343.60	5,149,468.93	5,047,125.33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516.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58.09

其他	29.12
合计	33,603.23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969,422.4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9,969,422.41

#####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63,718,899.0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80,444,964.36
减：交易费用	3,304,512.2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969,422.41

#####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无。

####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771,570.1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771,570.13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8,456.07
股票投资	34,788,456.0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788,456.07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205.21
合计	48,205.21

####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2,232.4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317.00
其他	37,425.78
税务代理费	22,088.75
证券组合费	845.71
合计	152,417.09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1,432,052.16	0.15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1,145.62	0.12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上年度可比期间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本报告期内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月 30 日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18,492.72	9,115,168.0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8,196.61	2,181,815.8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90,296.11	6,933,352.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5年2月13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80%调整为1.20%。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1,942.83	1,772,393.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5年2月13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35%调整为0.20%。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3.71	873.71
中国工商银行	—	125.44	125.44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999.15	999.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 (QDII) A 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 (QDII) C 人民币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4.56	434.56
中国工商银行	—	6.82	6.82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441.38	441.3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58,606.65	1.78	6,258,606.65	1.59
------------------	--------------	------	--------------	------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总份额。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渣打银行-活期	117,225,398.50	2,902.58	110,430,886.35	3,022.91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	6,314,691.65	29,613.44	72,361,067.34	88,058.8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

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 月	3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货币资金	83,538,670.52	-	-	-	-	40,001,419.63	123,540,090.15
结算备付金	2,545,229.51	-	-	-	-	-	2,545,229.51
存出保证金	4,581.58	-	-	-	-	-	4,58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46,962,901.21	646,962,901.21
应收股利	-	-	-	-	-	3,050,797.94	3,050,797.94
应收申购款	2,647.28	-	-	-	-	380,533.87	383,181.15
其他资产	-	-	-	-	-	22,371.63	22,371.63
<b>资产总计</b>	<b>86,091,128.89</b>	<b>-</b>	<b>-</b>	<b>-</b>	<b>-</b>	<b>690,418,024.28</b>	<b>776,509,153.17</b>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	-	-	-	-	4,007,672.96	4,007,672.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41,388.78	741,388.78
应付托管费	-	-	-	-	-	123,564.77	123,564.77
应付清算款	-	-	-	-	-	16,193,660.06	16,193,66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119.35	3,119.35
其他负债	-	-	-	-	-	97,057.06	97,057.06
<b>负债总计</b>	<b>-</b>	<b>-</b>	<b>-</b>	<b>-</b>	<b>-</b>	<b>21,166,462.98</b>	<b>21,166,462.98</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86,091,128.89</b>	<b>-</b>	<b>-</b>	<b>-</b>	<b>-</b>	<b>-</b>	<b>-</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 日</b>	<b>1个月以内</b>	<b>1-3个 月</b>	<b>3个月-1 年</b>	<b>1-5 年</b>	<b>5年以 上</b>	<b>不计息</b>	<b>合计</b>

资产							
货币资金	153,070,200.82	-	-	-	-	52,704,597.82	205,774,798.64
结算备付金	6,431.61	-	-	-	-	-	6,43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05,306,055.18	605,306,055.18
应收股利	-	-	-	-	-	277,049.28	277,049.28
应收申购款	396.09	-	-	-	-	286,838.65	287,234.74
应收清算款	-	-	-	-	-	54,411,584.51	54,411,584.51
资产总计	153,077,028.52	-	-	-	-	712,986,125.44	866,063,153.9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41,479,333.48	141,479,333.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77,080.40	1,377,080.40
应付托管费	-	-	-	-	-	267,765.64	267,76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964.02	3,964.02
其他负债	-	-	-	-	-	280,738.19	280,738.19
负债总计	-	-	-	-	-	143,408,881.73	143,408,881.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077,028.52	-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14,189,157.63	77,230,787.63	27,470,252.17	118,890,19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03,126.93	509,531,026.59	102,828,747.69	646,962,901.21
应收股利	813,818.14	1,668,752.26	536,643.54	3,019,213.94
应收申购款	56,724.25	-	-	56,724.25
其他资产	22,371.63	-	-	22,371.63
资产合计	49,685,198.58	588,430,566.48	130,835,643.40	768,951,408.4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16,193,658.38	-	16,193,658.38
应付赎回款	1,043.51	-	-	1,043.51
其他负债	3.94	-	-	3.94
负债合计	1,047.45	16,193,658.38	-	16,194,705.83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49,684,151.13	572,236,908.10	130,835,643.40	752,756,702.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55,630.38	548,379.67	52,658,705.42	53,262,71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67,400.87	406,483,200.34	140,255,453.97	605,306,055.18
应收股利	-	-	277,049.28	277,049.28
应收申购款	7,120.04	-	-	7,120.04
应收清算款	-	43,279,323.41	6,869,418.12	50,148,741.53
资产合计	58,630,151.29	450,310,903.42	200,060,626.79	709,001,681.5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8,630,151.29	450,310,903.42	200,060,626.79	709,001,681.50

####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7,637,835.13	35,450,084.08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7,637,835.13	-35,450,084.08
--	----------------	----------------	----------------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46,962,901.21	85.65	605,306,055.18	8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6,962,901.21	85.65	605,306,055.18	83.76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45,875,415.09	17,654,605.75
	沪深300指数下降5%	-45,875,415.09	-17,654,605.75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46,962,901.21	605,306,055.1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46,962,901.21	605,306,055.18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6,962,901.21	83.32
	其中：普通股	612,359,774.28	78.86
	存托凭证	34,603,126.93	4.46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085,319.66	16.24
8	其他各项资产	3,460,932.30	0.45
9	合计	776,509,153.17	100.00

###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09,531,026.59	67.46
中国台湾	102,828,747.69	13.61
美国	34,603,126.93	4.58
合计	646,962,901.21	85.65

###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38,016,040.16	5.03
必需消费品	93,418,065.08	12.37
非必需消费品	141,209,933.64	18.69
能源	—	—
金融	63,100,373.96	8.35

政府	—	—
工业	21,939,992.22	2.90
医疗保健	26,956,010.87	3.57
房地产	—	—
科技	173,892,186.98	23.02
公用事业	—	—
通讯	88,430,298.30	11.71
合计	646,962,901.21	85.6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235,000	60,999,803.65	8.08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9,300	54,724,204.41	7.24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BABA UN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8,401	23,057,545.72	3.05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9,800	23,010,358.88	3.05
4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泡泡玛特	999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0,000	43,762,656.60	5.79
5	XIAOMI CORP-CLASS B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79,400	42,610,891.11	5.64
6	GIANT BIOGENE HOLDINGS	巨子生物	23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53,200	39,633,018.70	5.25
7	Bloks Group Ltd	布鲁可	32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7,900	38,359,790.59	5.08
8	CHINA MERCHANTS BANK-H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71,000	33,563,726.98	4.44
9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66,000	30,462,139.44	4.03
10	MEDIATEK INC	联发科	2454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74,000	22,651,472.65	3.00
1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中芯国际	98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8,500	21,543,861.20	2.85

12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卫龙美味	998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15,800	21,366,167.75	2.83
13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	1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4,800	19,239,263.24	2.55
14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y	顺丰同城	96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91,200	17,120,336.47	2.27
15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网易云音乐	9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6,850	16,890,089.16	2.24
16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中国财险	23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74,000	16,273,565.36	2.15
17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中银香港	2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6,500	13,263,081.62	1.76
18	Vnet Group Inc	世纪互联	VNET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33,743	11,545,581.21	1.53
19	Laekna Inc	来凯医药	210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14,500	9,784,466.58	1.30
20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960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800	8,803,308.70	1.17
21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统一企业中国	22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0	8,663,525.00	1.15
22	3SBio Inc	三生制药	153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88,000	8,368,235.59	1.11
23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洛阳钼业	39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38,000	7,553,900.72	1.00
24	Delta Electronics Inc	台达电	2308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71,000	7,180,639.27	0.95
25	BYD CO LTD-H	比亚迪股份	121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	6,702,832.50	0.89
26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吉利汽车	17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34,000	6,316,749.35	0.84
27	KUAISHOU-W	快手	102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1,300	5,270,423.52	0.70
28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森松国际	215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75,000	4,819,655.75	0.64

	Holdings							
29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高鑫零售	680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62,500	4,516,090.39	0.60
30	AsiaInfo Technologies Ltd	亚信科技	167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2,000	3,603,552.19	0.48
31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	3008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6,000	3,496,897.62	0.46
32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伟电子	141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3,000	3,305,134.79	0.44
33	Advantech Co Ltd	研华	2395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37,000	3,080,600.28	0.41
34	ASE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日月光控股	3711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77,000	2,781,233.52	0.37
35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瑞昱	2379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19,000	2,638,100.70	0.35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 BB Ticker。

##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BABA UN	31,075,042.58	4.30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25,605,604.72	3.54
2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981 HK	41,557,724.59	5.75
3	POPMART INTERNATIONAL ALGROUP	9992 HK	35,023,629.24	4.85
4	CHINA MERCHANTS BANK-H	3968 HK	33,882,123.62	4.69
5	BYD CO LTD-H	1211 HK	31,191,136.20	4.32
6	Bloks Group Ltd	325 HK	28,633,999.41	3.96
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2330 TT	24,770,814.19	3.43
8	MEDIATEK INC	2454 TT	23,776,076.25	3.29

9	KUAISHOU-W	1024 HK	21, 578, 330. 38	2. 99
10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388 HK	20, 554, 581. 92	2. 84
11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1318 HK	20, 273, 117. 90	2. 81
12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9985 HK	19, 401, 307. 63	2. 68
13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19, 138, 408. 22	2. 65
14	Vnet Group Inc	VNET US	17, 621, 585. 17	2. 44
15	Delta Electronics Inc	2308 TT	16, 353, 676. 03	2. 26
16	HUTCHISON WHAMPOA LTD	13 HK	16, 265, 884. 74	2. 25
17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td	3896 HK	15, 902, 089. 81	2. 20
18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2328 HK	15, 570, 904. 19	2. 15
19	TAL Education Group	TAL UN	15, 401, 166. 14	2. 13
20	AsiaInfo Technologies Ltd	1675 HK	15, 087, 157. 78	2. 09
21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9606 HK	15, 051, 838. 55	2. 08
22	Wanguo Gold Group Ltd	3939 HK	14, 949, 531. 61	2. 07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EITUAN DIANPING	3690 HK	43, 596, 202. 87	6. 03
2	XIAOMI CORP-CLASS B	1810 HK	33, 922, 626. 18	4. 69
3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981 HK	28, 071, 152. 91	3. 88
4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2899 HK	27, 879, 206. 16	3. 86
5	Cowell e Holdings Inc	1415 HK	27, 866, 455. 97	3. 86

6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2330 TT	26, 566, 363. 47	3. 68
7	APPLE INC	AAPL US	25, 839, 352. 89	3. 58
8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2317 TT	25, 067, 053. 50	3. 47
9	HUTCHISON WHAMPOA LTD	13 HK	23, 408, 244. 77	3. 24
10	BYD CO LTD-H	1211 HK	22, 936, 730. 75	3. 17
11	POPMART INTERNATIONAL ALGROUP	9992 HK	21, 978, 643. 24	3. 04
12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388 HK	20, 860, 753. 72	2. 89
13	Midea Group Co Ltd	300 HK	20, 214, 064. 03	2. 80
14	Trip. com Group Ltd	TCOM US	19, 269, 535. 86	2. 67
15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18, 881, 878. 35	2. 61
16	Wanguo Gold Group Ltd	3939 HK	18, 531, 984. 99	2. 56
17	GIANT BIOGENE HOLDINGS	2367 HK	18, 293, 520. 07	2. 53
18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175 HK	17, 630, 263. 03	2. 44
19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9901 HK	17, 314, 787. 96	2. 40
20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155 HK	17, 025, 906. 31	2. 36
21	Vnet Group Inc	VNET US	16, 732, 230. 82	2. 32
22	SINO BIOPHARMACEUTICAL	1177 HK	16, 140, 475. 41	2. 23
23	3SBio Inc	1530 HK	16, 077, 658. 21	2. 22
24	Alchip Technologies Ltd	3661 TT	16, 054, 072. 99	2. 22
25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5, 115, 680. 90	2. 09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787, 313, 354. 3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863, 718, 899. 05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

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81.5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050,797.9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3,18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2,371.63
8	其他	—
9	合计	3,460,932.30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59,922	5,871.39	105,889,343.18	30.10	245,935,985.87	69.90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507	9,052.56	2,165,423.50	47.18	2,424,224.14	52.82
合计	60,429	5,898.08	108,054,766.68	30.32	248,360,210.01	69.6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332,210.24	0.094425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202,676.36	4.415946
	合计	534,886.60	0.150074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0~10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0~10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10~50
	合计	10~5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092,562.5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3,393,262.70	6,461,754.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83,603.53	3,008,307.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651,537.18	4,880,415.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825,329.05	4,589,647.64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份额变动含人民币份额及美元现汇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6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

8月15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Bernstein Societe Generale Group	1	377,488,703.65	22.86	301,990.96	19.35	本期报告新增1个
UBS Securities	2	228,106,395.65	13.82	218,320.92	13.99	本期报告

Asia Limited						新增1个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	221,859,631.39	13.44	272,809.36	17.48	未变更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2	220,055,231.70	13.33	251,476.74	16.11	本期报告新增2个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	204,733,442.75	12.40	212,472.74	13.61	未变更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	153,073,382.67	9.27	94,049.45	6.03	未变更
CLSA Limited	1	105,300,747.99	6.38	85,049.32	5.45	未变更
MASTERLINK	1	41,189,082.72	2.49	49,424.84	3.17	未变更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1	40,445,252.94	2.45	48,533.46	3.11	未变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584,610.32	1.19	8,911.10	0.57	未变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891,717.34	0.72	5,410.60	0.35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8,055,447.67	0.49	3,665.28	0.23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277,592.18	0.44	3,311.18	0.21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640,504.92	0.34	2,566.57	0.16	未变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548,122.69	0.15	1,159.37	0.07	未变更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354,434.94	0.14	1,071.30	0.07	未变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427,951.85	0.09	649.79	0.04	未变更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1	-	-	-	-	未变更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1	-	-	-	-	未变更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未变更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未变更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未变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未变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退租1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	-	-	-	未变更
中银国际证	1	-	-	-	-	未变

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未变更
China Renaissance	1	-	-	-	-	-	未变更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	-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Bernstein Societe Generale Group	-	-	-	-	-	-	-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	-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	-	-	-	-	-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	-	-	-	-	-	-

Company Limited								
CLSA Limited	-	-	-	-	-	-	-	-
MASTERLINK	-	-	-	-	-	-	-	-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	-	-	-	-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China Renaissance	-	-	-	-	-	-	-	-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APP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3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APP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3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6日
4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1日
5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2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2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13日
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13日
9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13日
10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13日
1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13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25日
13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年2月26日

	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网站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19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20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7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31日
19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1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2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14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15日
23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16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22日
25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22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23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12日
28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APP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20日
29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APP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20日

	告		
30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28日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30日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30日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6月3日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6月20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613-20250630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20.2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

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3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管理费率由1.80%年费率调整为1.20%年费率，托管费率由0.35%年费率调整为0.20%年费率。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13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